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子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建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86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68元（計算式：312,168元－152,000元＝160,16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2,160元，尚應補繳4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